私立嘉華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表

受理單位:
收件人:
校園性別事件收件信箱:

□ ※ 最速件 (收件後3日內全案移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)	檔案編號: 申請調查日期: 年 月 日

1.申請/檢舉人代號:	身份	□ 疑似被害人 □ 法定代理人 □ 檢舉人	與疑似被害人關係		聯絡電話		
	姓名		班級/學校/服務單位			職稱～非學生者	
	性別		身份證字號			生日	年 月 日
	聯絡地址						
2.疑似被害人代號: (申請人與疑似被害人為同一人時此欄免填)	姓名		與申請/檢舉人關係			與被申請調查人之關係	
	性別		班級/學校/服務單位			職稱～非學生者	
	聯絡電話		身份證字號			生日	年 月 日
	聯絡地址						
3.被申請調查人代號:	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		與疑似被害人之關係	
	性別		班級/學校/服務單位			職稱～非學生者	
	聯絡電話		身份證字號			生日	年 月 日
	聯絡地址						
4.申請方式		□ 書面 □口述					
5.事件樣態		□性騷擾 □性侵害 □性霸凌					
		事發時間					
		事發地點					
		相關文件/證物					
		相關人證					

6.事件經過

	過程簡述		
	希望處理方式 (申請/檢舉人對結果處理的期待與要求)		
申請人/檢舉人簽名		時間	年　　月　　日
收件人簽名		時間	年　　月　　日
是否受理	□是　□否	不受理請註明理由	□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。 □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。 □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。

承辦人　　學務主任　　性平會　　性平會
執行秘書　　主任委員

備註	**1.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** **2.學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，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。** **3.收件後，由性平會三位委員受理審查，於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。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，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。** 4.在申請程序中，申請人、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，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，提出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。